

交易授權函件

致：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貴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9 及 30 樓

關於： 客戶名稱： _____

賬戶號碼： _____ (「賬戶」)

本人／吾等，下述簽署客戶，現授權下列人仕(「經授權者」)，可根據及依循貴公司所有之條款，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賬戶發出證券交易指示，即買入指示或賣出指示。本人／吾等**確認此授權函件謹限於對賬戶發出證券交易指示**，並為先前提提交予貴公司之全部授權函件(如有)的取銷件。本人／吾等同意對因此授權函件所引起／關聯的任何及所有的損失、借款額，作出賠償、償還及負責，貴公司毋須負任何責任。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及經授權者不會因此交易授權函件下而做出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市場失當行為。

本人／吾等確認經授權者並非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參與者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之僱員。

本人／吾等謹此聲明本人／吾等(而並非經授權者)為賬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授權者的全名 : _____

身份證／護照* 號碼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職業 : _____

客戶與經授權者關係** : _____

客戶授權原因 : _____

授權此經授權者原因 : _____

* 刪除不適用者。

** 如與經授權者的關係並非為合法配偶、子女或父母，請提供更詳細的關係描述。

經授權者簽署 : _____

本人／吾等如要更改此授權或此交易授權函件內之任何資料，會給予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之書面通知。

本人／吾等明白並確認，貴公司將毋須履行此授權函件或執行由經授權者發出的任何指示，直至貴公司接獲此授權函件之正本及經授權者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為止。

本人／吾等確認經授權者不會因此交易授權函件下而做出的證券交易指示收取任何佣金或報酬。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內部使用

此經授權者是否曾獲／已被本司之其他客戶授權？

- 否
- 是（曾獲／已被授權次數:_____）

經反洗錢系統名稱檢查後，經授權者的資料是否顯示為政治人物或其關聯實體或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但不限於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相類似措施的約束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被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等？

- 否
- 是（請提供詳情：_____）

Internal used	S. Verify	RO	Input	Check
Signature/Date:				